

股票代號：1725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大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錄	61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週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大會議室

開會如儀。

一、主席致開會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報告。
- (三)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案。(董事會提)
- (三)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五、選舉事項：

- (一) 補選一席第十四屆監察人。(董事會提)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營業報告書(第 6-11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 12 頁。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

2.經 108.03.22 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本次擬分派董監酬勞 0.5% (1,318,805 元)，及員工酬勞 1.25% (3,297,01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原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 13 頁。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

1.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陳蕃旬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項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11 頁)及盈餘分配表，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提請 承認。

2.檢附前項各項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4-34 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5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請參閱第 36-37 頁，本次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金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

2.修訂本要點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請參閱第 38-44 頁，本次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金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

2.修訂本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請參閱第 45 頁，本次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金管會 108.03.0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

2.修訂本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請參閱第 46 頁，本次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金管會 108.03.0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

2.修訂本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請參閱第 47 頁，本次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選舉事項

一、案由：補選一席第十四屆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監察人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辭任，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第十四屆監察人一席。

2.本次補選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06 月 19 日至 110 年 06 月 10 止。

3.謹依本公司 108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後之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1)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姓名	鴻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銘聰
學歷	台北工專機械科
經歷	華南永昌證券協理
候選人持股數(法人)	5,869,729 (持股比率：3.23%)

4. 謹請選舉。

臨時動議

散會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近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增強，整體景氣明顯回升，但受美國及中國大陸貿易爭端拖累、原物料價格走低，以及二岸關係冰凍等交互影響，市場樂觀情緒下降，民間消費、外貿出口成長未如預期強勁，抑制整體經濟擴張；幸受惠於主要貿易夥伴經濟復甦步調持穩，國際農工原料價格波動縮小，電子需求仍然強勁，使經濟成長率表現優於年初預期，全年 GDP 成長率初估為 2.63%，高於歐日，惟仍低於韓國新加坡等競爭對手。本(107)年度，石化產業受原物料平穩影響，維持景氣上升態勢，惟僅屬成熟穩健，未有大擴張，加上大陸內需市場制約等因素，影響續後復甦氛圍，但產業因應得宜，以龍頭台塑集團為例，獲利績效持續優異，帶領產業擺脫淺灘，使產業綜評仍屬豐厚年。整體而言，本公司 107 年度表現尚屬穩健，外受歐美產業成長增幅放緩、石化原物料持穩無奇，使內外銷僅能守成，遂使營收下滑、獲利縮小，惟因努力降低營運成本、樽節支出，輔之業外助益，遂使全年經營績效仍優於去年。

展望今年，主計處預測，108 年經濟成長 2.27%，較去年 11 月預測下修 0.14 個百分點，主因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性升高，影響我國內、外需表現。

又該處資料顯示，根據環球透視 IHS Markit(以下簡稱 IHS)1 月最新資料，全球經濟擴張步伐放緩，預測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 2.9%，為近 3 年來最低，加上智慧手機等行動通訊產品買氣鈍化衝擊供應鏈業者，半導體處於庫存調整，以及 107 年高基數因素等，均制約出口增勢。美國就業市場依然強勁，減稅、貿易保護等氛圍，使經濟基本面穩固，經濟成長增速；歐盟受全球貿易成長放緩衝擊外貿表現，加上 107 年 9 月起實施新的汽車測試規範，影響汽車生產及銷售，與英國脫歐協議未來發展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整體經濟降溫，惟德、法、義等國將採行財政刺激政策，或有短期提振效

果，預測歐盟成員 108 年經濟成長率與去年約當；中國大陸則聚焦美中貿易矛盾，雖仍持續加強環境保護及淘汰過剩產能，並厲行房市調控與金融監管等結構調整政策，但也祭出減稅放利，主要增值稅有近二成降幅(16%=>13%)等，將抵銷部分貿易戰損失，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微降，因其儼然為世界工廠，經濟活動增長停滯，仍可能抑制全球經濟秧苗增長。

另在美國因勞動市場強勁發展，可望帶動民間消費持續擴張，加以積極招商吸引外資，企業投資轉趨積極，預測108年經濟仍可望有不錯表現，惟成長率將低於去年；至於川普政府經貿政策之後續衝擊仍待觀察，目前外在意象顯示，確實已達到振興美國國內經濟效果。歐元區則持續改善勞動市場，鼓勵投資提振景氣，在英國脫歐協議無法順利達成，干擾自身及歐盟穩定，儼然歐盟黑天鵝，其餘國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則陸續解除，企業及消費者信心回復，使內需力道回溫，加之難民問題及恐怖攻擊壓力淡化，復甦步調可望持續；惟法國示威抗議不斷，仍可能成為歐盟另一隻黑天鵝。另川普競選時之經貿保護、關稅壁壘政策，亦為來年全球經濟發展可能之不確定因素，若無法圓融解決，全球經濟矛盾恐一一浮現。

近些年，在油價連續數年下滑後，帶動產業報價下滑，我國石化出口動能及營收亦受影響，但隨後石油價格飆漲，石化景氣終有春燕，除仍受大陸石化自主產能陸續開出、產業一條鞭，紅色供應鏈成形，兩岸競合消長，以及國內廠商面臨來自國際大廠削價競爭等不利因素外；國際原油價格上升、通縮隱憂減緩等，石化產業景氣終於返轉向上，維持二年榮景。續後受近期國際原油及農工原料價格走低影響向下，將上陳年議題---中國大陸領導階層環保意識抬頭，持續淘汰過剩產能及調整經濟結構，維持「穩增長、調結構」的發展模式，成長動能大幅放緩；均將牽動全球景氣及我國石化未來走向，值得我們審慎評估因應。謹冀望全球經濟成長持穩，國內內外銷守成、主要國家擴大鼓勵投資、消費氛圍改善，準此樂觀預期下，預估今年業務尚審慎樂觀，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完成預期目標！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分析；本年度經營成果，請各位股東另行參閱後附【營運情形】說明。

(三)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2,133.78 %
2. 資產報酬率=4.35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7.25 %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4.25 %
5. 純益率= 2.62 %
6. 每股盈餘=1.20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物流業，故未設置研發部門；惟為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加強開發新產品、新客戶，並視需要成立跨部門市場推廣與調查編組，以順應趨勢掌握先機。

二、進銷狀況：

本公司主要商品及營業比重概述如下： (107 年度, 個體)

主要產品種類	營業比重 (%)
化學品	40
塑膠	32
油品	27
其他	1
合計	100

產業概況：

展望全球景氣，應可延續去年成長態勢，惟增幅或將縮小，全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看淡全球經濟發展，預估今年仍可達 3.5%(高於環球透視 HIS 預估之 2.9%)，主係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以及英國脫歐等不確定風險。除已開發國家與新興國家經濟成長維持去年增長，部分曾陷入衰退國家亦可望復甦，有望帶動下游石化需求。此外，工研院預測，台灣石化產業產值年增率將持續成長 5.6 至 6.2%，營收與獲利可望維持去年水準，產值上看 1.85 兆元，而特用化學品產業在供需趨

緊、價格走揚下，產值也可望連續二年出現回升。故隨著歐美等主要經濟體經濟亦可持續增溫，輔以其他國家市場景氣回升，使石化產品市場需求增溫，業者可望維持高開工率，價量皆呈現正向表現下，帶動石化業產值回升，故本公司所處產業景氣應有可為。

惟在二岸關係漸凍、互補轉為競爭，美國稅制變革、貿易保護政策、全球大廠朋食瓜分，屢屢重演產能過剩、價格競爭噩夢；又油價若續漲、不確定性提升、成本轉嫁不易，下游普遍面臨觀望壓力，加上匯率變動等影響，未來仍需戰戰兢兢！

三、營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僅就最近二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情形(摘錄)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280,117	8,492,647	-2.50%
營業成本	7,927,462	8,102,125	-2.16%
營業毛利	352,655	390,522	-9.70%
營業費用	190,213	219,343	-13.28%
營業淨利	162,442	171,179	-5.10%
營業外收支	96,702	70,698	36.78%
稅前淨利	259,144	241,877	7.14%
本年度淨利	217,339	215,991	0.62%

差異原因說明：

雖有受歐美經濟回升，石化產業復甦助益，但產油國減產意願薄弱，使油價反轉向下，本公司營收受油價影響而停滯，故雖努力追蹤油價、調控成本，107 年營收及毛利均仍微幅衰退；惟受惠景氣及股利等，業外收益增加，使整體獲利較 106 年度成長。

四、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經營目標及今後展望等)：

展望 108 年度，全球經濟應仍可穩健擴張，惟增長可能放緩，故主要國際機構紛紛調降今年景氣展望，環球透視(HIS) 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2.9%；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今年世界

貿易量增長 3.5%，均屬近三年之最低估計，故賴外需增溫，以及政府積極落實提振景氣措施，才可望逐步帶動內需回溫。加以歐美經濟成長，油價持穩助益，有助維繫全球景氣緩步復甦態勢，可望逐漸擺脫景氣低迷惡夢，準此激勵下，全球經濟可望有較大幅度復甦。數年連鎖風暴已告遠離，主要國家經濟上升，輔之新興國家經濟增長，全球經濟漸上軌道，預估本公司所處產業當有不錯表現。惟在此審慎樂觀預期下，仍須密切注意，國際產業競爭加劇，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以及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之排擠壓力持續，恐限縮部分成長空間；中國大陸仍持續調整結構及淘汰過剩產能，亦將削弱成長動能，均可能拖累全球復甦步調；又過往通縮陰影、貧富差距、高失業率等負面訊息尚未完全消逝，復原步調或可維持，但大幅成長已不復返。

據工研院研究指出，近幾年影響全球石化產業發展趨勢，最重要的三個因素為油價、美國頁岩氣、中國大陸煤化工。本公司爰此評估分析，油價已緩步下滑，今年波動或將減少；美國頁岩油、氣原料，大量生產乙烯、丙烯等大宗石化原料，仍關係下游石化產品的價格競爭壓力；另隨大陸石化產能及自給率逐漸提高，進口可能減少，但環保因素抑制化工產能，部分亦可能轉向外購。展望未來，國內石化產業景氣已然復甦，但需求回升力道或將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下滑而受阻！

隨全球經濟成長，原物料將隨油價回穩維持強勢，今年石化產業當可收成，上游收益可望延續去年獲利態勢，但價差可能縮小，下游利差則須有效轉嫁成本或寄望需求放大，獲利才能同步向上提振，惟總體仍有供給過剩壓力。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則隨出口及工業生產持平，雖努力推動「一帶一路」，以及基礎建設計畫、穩增長，仍難抵禦中美貿易摩擦經濟下滑壓力，加上一些不友善或惠台磁吸措施，本產業亦可能受波及，但另一方面因中國強制落實環保，限制煤化工產能，相關原料恐轉向進口，台灣產業或能得利。故展望未來，冀望政府對內妥善處理各項政經議題、二岸關係，對

外尋求經濟合作，預期投資及消費信心可逐步回升，並帶動相關產業行情。

又，本公司在所處行業營運已逾四十年，憑藉優良傳統培育產業優勢，將努力增強市場佔有率及新產品推廣。

茲就經營方針、營業目標、重要經營政策，擘劃本公司未來願景：

(一)經營方針：

1. 保持領先同業之優勢。
2. 提昇作業水準及效率。
3. 貫徹誠信、服務之原則。

(二)營業目標：

108 年度營業目標，預計全年度營業收入總量為 245,000 公噸。係依 107 年全年暨 108 年 1~2 月之歷史資料、參考網路資訊、書報雜誌及市場狀況所做最適估計數。

(三)重要經營政策：

1. 強化儲運能力，提高服務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2. 加強各部門行銷策略，維繫廠商客戶供需關係。
3. 掌握產業脈動，提升國際競爭力，確保公司業務成長空間。
4. 善用兩岸和平交流契機，拓展業務。

負責人：徐振隆



經理人：呂彰谷



主辦會計：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宜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報告

■ 第 2 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資訊：

(一) 第 4 次買回股份資料

1. 第 4 次實際買回庫藏股期間：104/08/28 ~ 104/10/26
2. 第 4 次已買股股數：748,000 股。
3. 第 4 次已買回總金額：10,456,308 元。
4. 第 4 次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13.98 元。

(二) 公司聲明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業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辦理員工身分認定、員工受讓股數及轉讓價格等事宜，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並無虛偽不實之情事。

備註：無

(三) 其他資訊

1. 公告日期：107/10/18
送件日期：107/10/22
撥付員工日期：107/10/25
符合轉讓辦法所定之轉讓期間(如買回之日起 3 年內)
2. 轉讓員工價格：
依據轉讓辦法，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13.98 元
3.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最近修訂日期：107/09/07
4. 員工繳款截止日：107/10/11；當日收盤價：14.50 元。
5. 轉讓員工資格：符合轉讓辦法所定之員工資格。
6. 轉讓員工人數：54 人
7. 轉讓員工股數：748,000 股。
8. 尚未轉讓股數：0 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為 1,070,872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係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依準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應收款項總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佔個體總資產 21%，且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主要業務部門資產負債表日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損失沖銷之情況。
2. 覆核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依據銷售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及評估整體經濟狀況並考量前瞻性資訊準備矩陣，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評估期後期間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元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440,559	9	\$ 675,78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55,016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二)	1,538,453	3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三二)	-	-	1,465,786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二)	218,429	4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十一、二三及三二)	194,679	4	248,348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十一及二三)	876,193	17	1,022,23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及三一)	-	-	113,56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七)	5,927	-	48,20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65,736	3	132,578	2		
1410	預付款項	32,979	1	54,82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三二)	-	-	203,975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27,971</u>	<u>70</u>	<u>3,965,294</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3,155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2,64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	-	23,0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993,668	20	939,464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387,321	8	390,188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79,555	2	80,01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338	-	7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315	-	11,280	-		
1915	預付設備款	79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四)	9,118	-	9,699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13,913</u>	<u>30</u>	<u>1,454,429</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41,884</u>	<u>100</u>	<u>\$ 5,419,7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1,007,882	20	\$ 1,361,646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三二)	291,762	6	403,501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三)	3,183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7,393	1	31,43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98,283	10	557,96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681	-	3,71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5,380	1	45,30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四)	21,911	-	12,354	-		
2310	預收款項	-	-	4,4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97,475</u>	<u>38</u>	<u>2,420,354</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3,578	-	18,6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9,197	1	56,5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2	-	1,2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977</u>	<u>1</u>	<u>76,40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971,452</u>	<u>39</u>	<u>2,496,755</u>	<u>46</u>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8,300	36	1,818,300	34		
3200	資本公積	2,287	-	1,52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002	6	278,40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136	9	379,526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41,138</u>	<u>15</u>	<u>657,929</u>	<u>12</u>		
其他權益(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39)	(1)	(18,760)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34,146	1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74,431	9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08,707</u>	<u>10</u>	<u>455,671</u>	<u>8</u>		
3500	庫藏股票	-	-	(10,456)	-		
3XXX	權益總計	<u>3,070,432</u>	<u>61</u>	<u>2,922,968</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041,884</u>	<u>100</u>	<u>\$ 5,419,7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呂彰谷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三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8,273,844	100	\$ 8,486,374	100
4300	租賃收入	6,273	-	6,27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280,117</u>	<u>100</u>	<u>8,492,64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7,926,573)	(96)	(8,101,363)	(95)
5300	租賃成本	(915)	-	(1,04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927,488)</u>	<u>(96)</u>	<u>(8,102,409)</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352,629	4	390,238	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	(2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26	-	31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52,655</u>	<u>4</u>	<u>390,522</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15,154)	(1)	(128,752)	(2)
6200	管理費用	(86,353)	(1)	(90,59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一）	11,29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0,213)</u>	<u>(2)</u>	<u>(219,343)</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162,442</u>	<u>2</u>	<u>171,17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75,699	1	72,8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88	-	(38,649)	(1)
7050	財務成本	(12,742)	-	(14,6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2,557	-	51,2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6,702</u>	<u>1</u>	<u>70,698</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9,144	3	241,877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及二四）	(41,805)	(1)	(25,886)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7,339</u>	<u>2</u>	<u>215,99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一)	\$ 9,200	-	(\$ 1,5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21,127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二)	34,078	1	-	-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1,495)	-	2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2,910</u>	<u>1</u>	<u>(1,29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二)	(8,349)	-	(9,6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	-	162,430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二二)	-	-	51,7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u>1,670</u>	<u>-</u>	<u>1,63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679)</u>	<u>-</u>	<u>206,17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56,231</u>	<u>1</u>	<u>204,87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3,570</u>	<u>3</u>	<u>\$ 420,865</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0</u>		<u>\$ 1.19</u>	
9810	稀 釋	<u>\$ 1.20</u>		<u>\$ 1.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呂彰谷



會計主管：張慶農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量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備 用 金	出 售 商 品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	\$	\$	\$	(\$)	\$	\$	(\$)	\$	
A1	1,818,300	1,524	257,667	330,436	(10,762)	260,260	10,456	2,646,969		
B1	-	-	20,736	(20,736)	-	-	-	-	-	
B5	-	-	-	(144,866)	-	-	-	(144,866)	-	
D1	-	-	-	215,991	-	-	-	215,991	-	
D3	-	-	-	-	(7,998)	214,171	-	204,874	-	
D5	-	-	-	-	(7,998)	214,171	-	420,865	-	
Z1	1,818,300	1,524	278,403	379,526	(18,760)	474,431	(10,456)	2,922,968		
A3	-	-	-	8,463	-	(474,431)	-	12,973	-	
A5	1,818,300	1,524	278,403	387,989	(18,760)	478,941	(10,456)	2,935,941		
B1	-	-	21,599	(21,599)	-	-	-	-	-	
B5	-	-	-	(150,298)	-	-	-	(150,298)	-	
D1	-	-	-	217,339	-	-	-	217,339	-	
D3	-	-	-	7,705	(6,679)	55,205	-	56,231	-	
D5	-	-	-	225,044	(6,679)	55,205	-	273,570	-	
N1	-	793	-	-	-	-	-	793	-	
L3	-	(30)	-	-	-	-	-	10,456	-	
Z1	1,818,300	2,287	300,002	441,136	(25,439)	534,146	-	3,070,432		

後附之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振陞



經理人：呂彰谷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9,144	\$ 241,8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10	9,383
A20200	攤銷費用	1,113	3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呆帳費用	(11,294)	6,3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394)	-
A20900	財務成本	12,742	14,689
A21200	利息收入	(9,442)	(8,238)
A21300	股利收入	(64,051)	(62,228)
A21900	庫藏股認股權酬勞成本	79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22,557)	(51,2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4)	(381)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23,617)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80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1,825	(81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	(3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409)	25,2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719	-
A31130	應收票據	54,416	(28,475)
A31150	應收帳款	160,158	(145,1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022	(5,5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5)	4,349
A31200	存 貨	(34,983)	66,882
A31230	預付款項	16,202	(52,020)
A31990	催收款項	(2,187)	3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25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4,042)	(\$ 99,956)
A32150	應付帳款	(59,930)	(105,9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4)	(8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5	1,869
A32210	預收款項	-	(37,5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817</u>	<u>1,31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07,432	(243,2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84	8,1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4,051	62,2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86)	(14,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5,149</u>)	(<u>22,07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2,832</u>	(<u>209,9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1,59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5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6,52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7,8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	(2,3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4	3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1	5,6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39)	(3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1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5,150</u>)	(<u>1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359</u>)	(<u>24,0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64,5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4,265)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70,99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1,88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717)
C05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款	10,42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50,298</u>)	(<u>144,8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06,021</u>)	<u>286,9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322</u>	(<u>20,3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235,226)</u>	<u>\$ 32,637</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5,785</u>	<u>643,1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0,559</u>	<u>\$ 675,7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呂彰谷



會計主管：張慶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元禎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為 1,155,421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係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依準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應收款項總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佔合併總資產 22%，且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主要業務部門資產負債表日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損失沖銷之情況。
2. 覆核元禎集團是否依據銷售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及評估整體經濟狀況並考量前瞻性資訊準備矩陣，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評估期後期間元禎集團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元 恒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845,633	16	\$ 1,135,84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59,274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三)	2,084,474	39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三三)	-	-	1,978,596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三)	218,429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29,00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十二、二四及三三)	194,679	4	248,962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二四)	960,742	18	1,129,64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十二)	5,966	-	48,25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596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193,550	4	149,412	3
1410	預付款項	46,526	1	68,67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三三)	-	-	203,975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10,869	87	4,992,371	8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3,155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21,144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	-	28,0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521,640	10	530,829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108,231	2	108,90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338	-	7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315	-	11,280	-
1915	預付設備款	79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四)	9,390	-	10,113	-
1990	催收款項(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2,008	13	689,952	1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02,877	100	\$ 5,682,3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1,031,882	19	\$ 1,397,646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及三三)	352,724	7	464,431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四)	6,179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7,393	1	31,43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668,962	13	715,21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681	-	3,71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46,057	1	47,96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五)	23,590	-	16,656	-
2310	預收款項	-	-	5,5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58,468	41	2,682,602	4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3,578	-	18,6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9,197	1	56,5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2	-	1,5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977	1	76,753	2
2XXX	負債總計	2,232,445	42	2,759,355	49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8,300	34	1,818,300	32
3200	資本公積	2,287	-	1,52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002	6	278,40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136	8	379,52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1,138	14	657,929	11
	其他權益(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39)	-	(18,76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34,146	10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74,431	8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08,707	10	455,671	8
3500	庫藏股票	-	-	(10,456)	-
3XXX	權益總計	3,070,432	58	2,922,968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302,877	100	\$ 5,682,323	100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 事 長：徐 振 隆



經 理 人：呂 影 谷



會 計 主 管：張 慶 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四及 三二）	\$ 9,713,048	100	\$ 10,166,5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四及三 二）	(9,293,357)	(96)	(9,691,932)	(95)	
5900	營業毛利	<u>419,691</u>	<u>4</u>	<u>474,633</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9,079)	(1)	(133,595)	(2)	
6200	管理費用	(109,537)	(1)	(114,57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 註十二）	<u>11,79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6,819</u>)	(<u>2</u>)	(<u>248,169</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02,872</u>	<u>2</u>	<u>226,46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 四）					
7010	其他收入	80,797	1	77,9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07)	-	(33,745)	(1)	
7050	財務成本	(<u>13,662</u>)	<u>-</u>	(<u>15,77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828</u>	<u>1</u>	<u>28,422</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3,700	3	254,88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46,361</u>)	(<u>1</u>)	(<u>38,89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7,339</u>	<u>2</u>	<u>215,991</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四及二二）	9,200	-	(1,56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5,205	1	\$ -	-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1,495)	-	2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2,910</u>	<u>1</u>	<u>(1,29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8,349)	-	(9,6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三)	-	-	214,17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u>1,670</u>	<u>-</u>	<u>1,63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679)</u>	<u>-</u>	<u>206,17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56,231</u>	<u>1</u>	<u>204,87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3,570</u>	<u>3</u>	<u>\$ 420,865</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7,339	2	\$ 215,99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217,339</u>	<u>2</u>	<u>\$ 215,991</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3,570	3	\$ 420,86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73,570</u>	<u>3</u>	<u>\$ 420,865</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0</u>		<u>\$ 1.19</u>	
9810	稀 釋	<u>\$ 1.20</u>		<u>\$ 1.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呂彰谷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3,700	\$ 254,8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38	14,608
A20200	攤銷費用	1,113	3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	(11,797)	6,3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333)	-
A20900	財務成本	13,662	15,771
A21200	利息收入	(14,507)	(13,362)
A21300	股利收入	(81,899)	(83,561)
A21900	庫藏股認股權酬勞成本	79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6)	(510)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24,691)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80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25	(8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953)	21,7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9	-
A31130	應收票據	55,019	(23,816)
A31150	應收帳款	181,647	(154,4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0)	4,327
A31200	存 貨	(46,256)	90,810
A31230	預付款項	16,270	(32,063)
A31990	催收款項	(2,187)	3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62	-
A32130	應付票據	(4,042)	(99,956)
A32150	應付帳款	(43,774)	(155,6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4)	(8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11)	3,522
A32210	預收款項	-	(45,8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7	1,3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29,536	(215,0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49	13,2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1,899	83,5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560)	(\$ 16,1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959)	(33,9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8,165</u>	<u>(168,3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1,59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4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1,52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9,97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1)	(2,4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	5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6	5,5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39)	(3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1,1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50)	(1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529)</u>	<u>(27,8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2,5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6,265)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5,99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1,88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7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298)	(144,866)
C05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款	10,42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18,373)</u>	<u>269,9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528</u>	<u>(27,18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0,209)	46,6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5,842</u>	<u>1,089,2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5,633</u>	<u>\$ 1,135,8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呂彰谷



會計主管：張慶農





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 目	金 額 (元)
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7,627,371
IFRS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8,462,38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05,346
本期淨利(註1)	217,340,138
可供分配數合計	441,135,241
減：法定盈餘公積	(21,734,014)
本期可分配數	419,401,2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u>840</u> 元)	(152,737,1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6,664,045

註1：參與分配股數=181,829,978股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07年盈餘，次分配屬87~106年盈餘，不足部分再分配86年以前盈餘。

註2：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註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u>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應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第七條：<u>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依107.08.01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107.10.26院台經字第1070037184號令發布自107.11.01施行之公司法162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p>	<p>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p>	<p>1. 同上，依公司法240條規定辦理。</p> <p>2.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10%。</p> <p><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10%。</p>	
<p>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u>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紀錄修改章程日期</p>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二、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二、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1. 配合金管會107.11.26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正相關條文。</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IFRS16)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3.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至第六至第九款。</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 ~ 3. (略)</p> <p>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等議定之。</p> <p>5. ~ 6. (略)</p> <p>(三)執行單位：</p> <p>1.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p> <p>2.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管理部。</p> <p>3. 非屬上述之其他資產：執行之相關單位。</p> <p>4. 公告及申報：財務部。</p> <p>(四)投資範圍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以下略)</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 ~ 3. (略)</p> <p>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等議定之。</p> <p>5. ~ 6. (略)</p> <p>(三)執行單位：</p> <p>1.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p> <p>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管理部。</p> <p>3. 非屬上述之其他資產：執行之相關單位。</p> <p>4. 公告及申報：財務部。</p> <p>(四)投資範圍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以下略)</p>	<p>配合適用IFRS16租賃公報規定，將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五、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該不動產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 4. (略)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或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2. (略) 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 10. (略) <p>(三) (略)</p>	<p>五、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該不動產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2. ~ 4. (略)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2. (略)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 10. (略) <p>(三) (略)</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確定義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 2. 配合適用IFRS16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3. 酌作文字修正。 <p>(二)</p> <p>金管會放寬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範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新增「國內」 6. 刪修為「公募」 8. 新增「國內」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要點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要點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適用IFRS16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條文。並酌修文字限定為國內政府機構。</p> <p>配合該準則第五條修正；但省略冗長之評估人員消極資格、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及評估查核聲明事項等</p>
<p>六、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2. 4~7. 款, 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要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六、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2. 4~7. 款, 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要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適用IFRS16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條文。並酌修文字限定為國內公債。</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要點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 2. (略)</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 2. (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目新增。 	<p>本項新增。考量母子公司彼此間，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之必要及需求，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增修本項，放寬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p>(三)配合適用IFRS16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條文。並酌修文字。</p> <p>4. 本目新增。考量母子公司彼此間，有統籌集體租賃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放寬程序。</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五)本公司依前述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要點第六點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六點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依前述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要點第六點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六點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p> <p>(3)目整併入(2)目。</p> <p>2.增列使用權資產，並酌修文字。</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增列使用權資產並酌修文字。</p>
<p>七、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標準： ……(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p>……(以下略)</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七、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標準： ……(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p>……(以下略)</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增列使用權資產。</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1.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要點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2.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1.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要點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2.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以下均修訂為主管機關所訂準則之順序及用語，俾利法令遵循。</p>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十六、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金管會</u>申報，並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十六、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u>。</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證管會</u>申報，並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1. 配合金管會107.11.26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正本條條文。</p> <p>2. 為落實稽核作業，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三、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者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限額訂為淨值百分之三十。</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且融通期間以5年為限，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三、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者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限額訂為淨值百分之三十。</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且融通期間以5年為限，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p>1. 配合金管會 108.03.07 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條文。</p> <p>2.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子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 40% 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十五、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各項與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之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十五、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各項與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之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金管會 108.03.07 修訂，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十三、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以下略)</p>	<p>十三、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以下略)</p>	<p>1.配合金管會 108.03.07 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條文。</p> <p>2.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十七、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各項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提報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十七、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各項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提報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金管會 108.03.07 修訂；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振隆	107.06.11	三年	19,340,657	10.63%	19,340,657	10.63%
董事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彰谷	107.06.11	三年	1,486,436	0.81%	1,486,436	0.81%
董事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信男	107.06.11	三年	19,340,657	10.63%	19,340,657	10.63%
獨立董事	鄭涵雲	107.06.11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正樂	107.06.11	三年	0	0%	0	0%
監察人	謝宜純	107.06.11	三年	16,987	0.00%	16,987	0.00%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818,299,780 元 (181,829,978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7.5%；10,909,798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0.75%；1,090,979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1.45%；20,827,093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0.00%；16,987 股

註：監察人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丕承業已於 107.09.14 辭任。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手工藝品、電子零件各種機械五金交通器材紡織品建材塑膠之日
常用品、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 染整助劑、工業用清潔劑及樹脂、塗料、電子稀釋劑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 三、 塑膠、橡膠、樹脂、塗料、油墨之添加劑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四、 各種農產品罐頭食品冷凍豬牛肉雜貨等買賣業務。
 - 五、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經銷買賣報價投標等業務。
 - 七、 G801010 倉儲業。
 - 八、 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九、 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十、 F212011 加油站業。
 - 十一、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二、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三、 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十四、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十五、 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 十六、 F207110 石油化工原料零售業。
 - 十七、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八、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九、 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廿、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廿一、 I601010 租賃業。
 - 廿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
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
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 第九條： 股票過戶換發或遺失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
- 第十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代理出席。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時日及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章 監 察 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之查詢。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六章 經 理 人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

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10%。

第八章 附 則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徐 振 隆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五、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公司分別設置投票櫃(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未按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填寫選票者。
 - (三).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名額者。
 - (四). 第八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或經塗改者。
 - (五).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九).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
-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 投票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

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七、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